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原告 凱柏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哲

訴訟代理人 張欽昌律師

被告 宏昕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玖佰玖拾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玖拾萬玖仟捌佰肆拾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
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
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凡因請
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
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
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
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
言。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、報價
單/工程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有給付價金之義
務等語，系爭合約第三條第(七)項約定「本契約以賣方所在地

01 為債務履行地，因本契約訟時，賣方暨買方及連帶保證人均
02 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及註第8
03 點約定「若本合約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
0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為證（本
05 院卷第23至24、27至28、31至32、35至36、41、43頁），揆
06 諸上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7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8 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原告訂購「凱柏精
11 機CNV-750立式加工機」3台，買賣價金（含稅）計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4,284,000元，應於交機後90日內付清，原告已依
13 被告指示於109年12月12日交付訴外人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
14 司，並完成交機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價金1,014,000元，尚
15 欠價金3,270,000元。(二)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向原告訂購
16 「凱柏精機CPL-158CNC精密車床」2台，買賣價金（含稅）
17 計2,411,220元，應於交機後90日內付清，原告已依被告指
18 示於110年1月14日交付訴外人祥滬企業有限公司，並完成交
19 機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價金660,000元，尚欠價金1,751,220
20 元。(三)被告於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訂購「凱柏精機NV-1020
21 立式加工機」2台，買賣價金（含稅）計3,895,500元，應於
22 交機後120日內付清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於110年4月10日交
23 付訴外人博詳企業有限公司，並完成交機，惟被告僅給付部
24 分價金500,000元，尚欠價金3,395,500元。(四)於110年1月12
25 日向原告訂購「凱柏精機CNV-1100立式加工機」1台，買賣
26 價金（含稅）計1,695,000元，應於交機後90日內付清，原
27 告已依被告指示於110年2月6日交付訴外人聲豐企業社，並
28 完成交機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價金350,000元，尚欠價金1,3
29 09,000元。(五)被告於110年1月20日向原告訂購鏈板排屑水箱
30 組等零件，買賣價金（含稅）167,533元，並於110年1月20
31 日就板排屑水箱組等零件之運輸費及安裝服務費，約定價金

01 (含稅) 184,123元，原告已依被告指示於110年2月1日將上
02 開零件交付訴外人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，並完成安裝，惟
03 被告尚未給付價金。以上被告共積欠原告貨款計9,909,843
04 元，故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、系爭合約，及民法第367、369
05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
06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909,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各次買賣之附條件買賣合
13 約書、售後服務單、報價單/工程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積欠
14 價金明細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43、83至84頁）。被告對
15 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
18 主張為真正。

19 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0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21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
22 查，被告向原告購買貨物，迄今尚有9,909,843元之買賣價
23 金未給付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
24 價金9,909,8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25 被告給付9,909,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
26 月13日起（起訴狀於110年12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同月12
27 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
2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併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法律規定並無不
30 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
31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劉子瑩